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

文件名稱	家長委員會選舉及罷免辦法	文件編號	MSP101006	頁次	1/3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本會設「家長委員會」， 置委員最多以十一~四十一人為限， 但學校班級數在六十班以上者， 每增加五班得增設委員一人。任期一年， 由會員代表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 互選之， 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家長委員於學期中出缺時， 不辦理補選。』**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家長委員會如設有常務委員會，委員人數最多十一人。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產生，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每學年開學日起五週內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並於該會選舉新學年家長委員會之代表， 包含： 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正、副會長。為使選舉流程順暢及提升效率， 特定此作業標準。選舉代表順序與做法如下：

一. 各年級會員代表互選家長委員之方式：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由各年級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投票法票選出。**各年段依該年段班級數量佔全校班級數量之比例選出家長委員**，且留學班會員代表投票選出留學班家長委員， 雙語班會員代表投票選出雙語班家長委員(例如： 該年級應選出四名家長委員， 則由會員代表於選票上至多連記四名， 少於四名仍為有效票；多於四名則為無效票， 由開票結果得票數前四名當選。)

二. 兩部各年級家長委員互選該部各年級一名常務委員之方式: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十一條，『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最多以十一人為限。』因應兩部年級需求多選出一名代表共同參與常委會，由委員互選產生。留學部升學組常委，由留學部常委擔任，雙語部升學組常委，由雙語部常委擔任。由各年級家長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投票，由開票結果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三. 本會會長一人之選舉方式：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六人，均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推)舉產生。』由各年級家長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投票，由開票結果得票數最高者當選會長。

四.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轉班者， 即視為辭職，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五.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轉班者，即視為辭職，並

108.03.15		1.0	林口校區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擬訂	核准	發行章

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 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 不另行補選。

六.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轉班者， 即視為辭職， 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 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 不另行補選。

七.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 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 始得行使職權。

八.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 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 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副會長職位之出缺， 不另行補選。

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 即為生效， 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前項**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 不另行補選**； **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 不另行補選**。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 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 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 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 不在此限。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執行職務。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 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前開準則及本辦法第十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本會及學校。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依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程序決議。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 本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 並報請教育局核定。

會長經罷免者， 本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 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補選會長； 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副會長經罷免者， 不另行補選。

家長委員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 應由該部該年級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

文件名稱	家長委員會選舉及罷免辦法	文件編號	MSP101006	頁次	3/3

本會，連署提出罷免案之該部該年級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該部該年級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會長擔任主席，依辦法第一條規定之程序決議罷免。家長委員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被罷免之家長委員，若同時具有常務委員身分者， 即視為辭職， 其出缺之職務， 不另行補選。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

十.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8.03.15		1.0	林口校區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擬訂	核准	發行章